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 财 政 局

武发改收费〔2016〕685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武汉市涉企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各有关收费单位：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关于加快推进涉企收费清理建立健全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紧急通知》（鄂价电〔2015〕18号）、《湖北省物价局关于深入开展涉企收费清理建立和健全目录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鄂价费〔2015〕107号）、《湖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取消部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通知》（鄂价费〔2016〕99号）的规定，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武汉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进行了调整，制定了

《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财政局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区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有关收费单位请严格按照收费清单做好收费的公示工作，凡清单以外一律不得收费。

附件：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2016年11月24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70份

武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一	公安	中央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94) 财预字第37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05]4号、鄂价费[2016]99号	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①	号牌(含临时)		同上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同上	
			②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同上	
			③	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 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同上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94) 财预字第37号,《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05]4号,鄂价费[2016]99号	工本费包括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机动车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同上	
				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2元/本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同上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财综[2008]36号,鄂财综发[2008]2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鄂价费[2008]167号,鄂价费[2016]99号	收费对象为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同上	
			2	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		(94)财预字第37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2001]523号	每8小时为一个工作日, 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按1日计算, 不足4小时按半日计算
				每人每工作日	50元	同上	同上	
				每人每半工作日	30元	同上	同上	
			3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0元/辆.次	财综[2001]67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1]1979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鄂价费[2002]44号, 鄂价费规[2013]162号, 鄂价费[2016]99号	
二	国土资源							
		中央						
			4	矿产资源补偿费(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	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 只要设计的矿山企业, 其开采回采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管理部门核定。矿产资源补偿率见文件。	国务院150号令		不含煤炭、原油、天然气, 2015年5月1日起, 取消稀土、钨、钼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土地复垦费		《土地管理法》, 国务院第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 湖北省政府第84号令(湖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湖北省政府第84号令(湖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项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建设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所破坏的土地	15000元/公顷			
				废弃的排土场、尾矿场、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垃圾场等	1200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基建用地、废弃的公路、铁路、站、场及道路两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的土地	900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6000元/公顷			
				林果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所破坏的土地	17000元/公顷			
				废弃的排土场、尾矿场、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垃圾场等	1275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基建用地、废弃的公路、铁路、站、场及道路两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的土地	975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6750元/公顷			
				种植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采石)、烧制砖瓦陶瓷所破坏的土地	18750元/公顷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废弃的非土地、尾矿场、 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 垃圾场等	1350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 、建设用地、废弃的公路 、铁路、站、场及道路两 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 的土地	1050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7500元/公顷			
				水产养殖用地				
				采矿(包括挖沙、取土、 采石)、烧制砖瓦陶瓷等 所破坏的土地	22500元/公顷			
				废弃的非土地、尾矿场、 矸石场、灰渣地、污水池 、垃圾场等	15000元/公顷			
				废弃的水利工程、宅基地 、建设用地、废弃的公路 、铁路、站、场及道路两 旁的土地和修路筑堤挖损 的土地	12000元/公顷			
				其他原因造成破坏的土地	9000元/公顷			
6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 满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 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 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土地管理法》, 财预[2002]584号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 管理办法》(鄂土资规 [2015]11号)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7	不动产登记费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80元/件；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550元/件；3、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他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具体见文。
			8	耕地开垦费	使用耕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占用耕地与开发复垦挂钩，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由用地单位或个人开发复垦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用耕地面积，依照以下标准一次性缴纳耕地开垦费：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耕地开垦费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使用其他耕地的，耕地开垦费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土地管理法》	鄂政发[1999]52号 第4条第1项	
三	工业和 信息化							
		中央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通信和无线电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台站的450MHz模拟无线电接入基站每站每频点250元；SCDMA MMDs站每站每兆赫300元；SCDMA 无线接入基站(406.5—409.5MHz频段)每站75元。	财建[2002]640号，计发价[1998]218号，发改价格[2004]1945号，《电信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计发价[1998]218号，鄂价费[2006]24号，	对卫星地球站(或卫星移动电话)、电视差转台、广播差转台不收频度占用费。
				1、蜂窝公众通信网络频率			发改价格[2013]2396号	
				CSM, CDMA网络频率				
				900MHz频段(含800MHzCDMA频段)	1700万元/年.兆赫	同上	同上	全国网，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1800MHz频段	1400万元/年.兆赫	同上	同上	全国网，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非全国网使用的频率, 900MHz频段(含 800MHzCDMA频段)	170万元/省.年.兆赫	同上	同上	由省无委收取。
				1800MHz频段	140万元/省.年.兆赫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2、第三代公众移动通信 网络频率占用费		工信部财[2010]579号	发改价格[2011]749号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960MHz以下	170万元/省.年; 17万元/地市.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960MHz-2300MHz	150万元/省.年; 15万元/地市.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2300MHz-2690MHz	120万元/省.年; 12万元/地市.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3、集群无线调度系统		计价费[1998]218号	计价费[1998]218号, 鄂价 费[1998]34号	
				全国范围使用	5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全省范围使用	1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省无委收取。
				市、州范围使用	2000元/频点	同上	同上	同上
				4、无线寻呼系统		同上	同上	
				全国范围使用	200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全省范围使用	20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由省无委收取。
				市、州范围使用	4万元/频点	同上	同上	同上
				5、无绳电话系统	150元/基站	同上	同上	
				6、电视台、广播电台				中央级电台、电视台由国家 无委统一收取, 其他由省级 无委收取。
				电视台		同上	同上	
				中央台	10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省级台	5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市、州级台	1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县级台	50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广播电台		同上	同上	中央级电台、电视台由国家 无委统一收取, 其他由省级 无委收取。
				中央台	1万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省级台	50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市、州级台	5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目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县级台	100元/套节目	同上	同上	
				7、船舶电台(制式电台)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 国家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1600总吨位以上的船舶	2000元/艘	同上	同上	
				1600总吨位以下的船舶	1000元/艘	同上	同上	
				功率>20马力的渔船	100元/艘	同上	同上	
				8、航空电台(制式电台)		同上	同上	由国家无委统一收取。
				固定翼飞机		同上	同上	
				27吨以上	3000元/架	同上	同上	
				5.7吨至27吨(含)	2000元/架	同上	同上	
				5.7吨(含)以下	1000元/架	同上	同上	
				旋翼飞机	500元/架	同上	同上	
				9、除以上栏目外1000MHZ 以下的无线电台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 国家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固定电台(含陆地电台)	1000元/频点	同上	同上	
				移动电台(含无中心电台)	100元/台	同上	同上	
				10、微波站(发射)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 国家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工作频率10GHz以下	40元/站.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工作频率10GHz以下上	20元/站.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有线电视传输(MMDS)	600元/站.兆赫	同上	同上	
				11、地球站(发射)	250元/站.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 国家和省无委统一收取。
				12、空间电台(发射)	500元/兆赫(发射)	同上	同上	由国家和省无委统一收取。
				13、无线电台(站)频率 占用费		同上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 国家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1.8GHz—1.9GHz频段(FDD 、TDD方式)	150元/基站	同上	同上	
				450MHZ	500元/频点.基站	同上	同上	
				14、扩频系统2.4GHz、 5.8GHz频段	40元/MHz.基站 (按核准带宽收, 不足1MHz的按1MHz收)	同上	同上	按无线电频率管理权限,由 国家和省无委分别收取。
				15、无线数据频段	800元/频点.基站	同上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目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10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信部联清 [2004]517号,《电信 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 收管理暂行办法》	信部联清[2004]517号,《 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 管理暂行办法》	
				1、固定电话网码号				
				局号	1200元/年.局号.本地网	同上	同上	
				短号码				
				3位号	420万元/年.号	同上	同上	
				4位号	120万元/年.号	同上	同上	
				5位号				
				跨省使用	24万元/年.号	同上	同上	
				省内使用	4.8万元/年.号	同上	同上	
				6位号				
				跨省使用	2.4万元/年.号	同上	同上	
				省内使用	0.48万元/年.号	同上	同上	
				2、移动通信网码号	1200万元/年.网号	同上	同上	
四	建委							
			11	城镇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州、省直管市、林区属 地管理	计价格 [1992]1192号,国办	发改价格[2015]1119号,鄂 价能交[2007]146号	
			12	城镇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州、县属地管理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 鄂价法规[2005]89号	鄂价法规[2005]89号	武政[2015]35号对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 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新 城区及汉阳、青山、洪山区 等3各跨三环线中心城区工 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 项目减半征收。
			1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见文件	建城[1993]410号, 财预[2003]470号 鄂财综发[2008]32号	建城[1993]410号, 建[1994]57号, [1996]324号,鄂建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14	白蚁防治费		[1992]价费字179号、鄂价费〔2016〕99号	[1992]价费字179号、鄂价费〔2016〕99号	武政[2015]35号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新城区及汉阳、青山、洪山区等3各跨三环线中心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和项目免征。
				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收费	每平方米1.4元	同上	同上	
				经单位或个人申请，对室内装饰装修房屋开展白蚁预防，白蚁预防收费按装饰装修房屋建筑面积计收	每平方米4元	同上	同上	
五	交通							
		中央	15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见文件	交公路发[1994]686号，《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财预[2009]179号	鄂政办发[2007]111号，鄂政办函[2010]130号	
			16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鄂财综复[2002]442号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	
				普通公路	见文件	同上	同上	
			17	联网维管费	通行费收入的0.25%	《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鄂财综规[2013]3号	鄂价费[2013]98号，鄂价费[2014]148号，鄂价费〔2016〕99号	
六	水务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中央	18	水资源费		财综[2003]89号, 财综[2008]79号, 财综[2011]19号, 国务院第460号令	价费字[1992]181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省政府令第285号, 鄂价费[2009]168号 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用地表水水量在300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水量在1500立方米以下的取水免征水资源费。对农业生产取水目前暂不下收水资源费。其他不需申领取水许可证,并免征水资源费的情形按《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执行。
				(一)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河水)		同上	同上	
				工业生产取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水力发电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5元收取	同上	同上	
				开式(贯流式)火力发电冷却用水	按实际发电量每千瓦时0.003元收取	同上	同上	
				闭式火力发电	0.0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跨流域调水及其他取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二)地下水		同上	同上	在地表水源自来水厂供水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取用地下水的,其水资源费标准按物价部门批准的当地工业用户的自来水价格执行。
				工业生产取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取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三)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 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 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 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 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同上	鄂价费[2016]99号,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开采矿产资源等收费为1.5元每立方米。武汉[2015]35号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汉阳、青山、洪山区等3各跨三环线中心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和项目减半征收。
			1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省	20	河道砂石资源费	1.5元/吨	省政府令 第333号	鄂价环资[2014]89号	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免征
七	农业							
		中央	21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000元/年	财综字[1998]160号, 财综[2000]127号,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计价格[1999]290号, 计价格[2002]634号, 发改价格[2007]1968号, 鄂价费[2015]142号	以后每年1200元。
			22	检验检测费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1)	新饲料、进口添加剂质量 复核检验费	6000元/品种	同上	同上	每增加一个剂型或制剂增收1200元；复合制剂六个成分以内6000元，每增加一个成分增收600元。如样品不合格，需重新送样品或复检者，每个品种按原收费标准50%计收。临床试验、毒理、残留、三致试验，根据试验内容，由承担单位与外商具体协商，所需经费由外商负责。
			(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	见文件	同上	同上	
			(3)	进出口兽药检验费		同上	同上	
			(4)	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	见文件	财综[2002]64号， 财综[2008]76号	计价格[2003]131号， 发改价格[2007]3704号	由农业部指定的检测机构向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以及申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单位和個人收取。标准由农业部制定，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
			23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见文件	财综[2002]64号， 财综[2008]76号	发改价格[2007]3704号	
			24	草原植被恢复费	见文件	财综[2010]29号	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八	人防办							
	中央		2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中发[2001]9号， 财预[2002]584号	计价格[2000]474号， 鄂价费规[2013]80号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标准按标准的80%收取。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收。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武汉市				
				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武政[2015]35号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新城区及汉阳、青山、洪山区等3各跨三环线的中心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项目免征。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宣城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同上	同上	
				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其中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市)安80%收取。
九	法院							
		中央	26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	国务院令481号 鄂价费[2008]5号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1、案件受理费		同上	同上	以调解方式结案或当事人申请撤诉的，或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受理费，上诉请求数额反诉、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481号第九条规定，需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按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受理费，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
				(1) 财产案件				按请求的价额或金额。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2) 非财产案件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离婚案件	200元/件	同上	同上	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	同上	同上	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同上	
				(3)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按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4)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同上	
				(5) 行政案件		同上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同上	
				(6)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同上	
				2、申请费		国务院令 第481号	国务院令 第481号	
				(1) 申请执行		同上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同上	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四款规定，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按本项规定的标准交纳申请费，不再交纳案件受理费。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2)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同上	按实际保全的财产数额交纳, 当事人申请保全措施交纳的费用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	同上	同上	
				(3)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同上	
				(4)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	100元/件	同上	同上	
				(5)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同上	
				(6)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同上	
				(7) 海事案件		同上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同上	
十	工商							
		中央	27	商标注册收费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08]2579号, 财综[2004]11号, 计价格[1998]1077号, 财综字[1995]88号, 计价格[1995]2404号, [1992]价费字414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价费字[1992]414号, 计价格[1995]2404号, 鄂价费字[1998]132号, 计价格[1998]1077号, 发改价格[2008]2579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5]2136	限定本类10个商品, 10个以上商品, 每超过一个商品, 每个商品加收60元。
				受理商标注册	600元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次 级	项目 序 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补发商标注册证	1000元	同上	同上	含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
				受理转让注册商标	10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	20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续展注册迟延	5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商标评审	15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立体商标注册	见文件	财综[2004]11号	计价格[1995]2404号,	
				受理颜色组合商标注册	见文件	同上	同上	
				商标评审延期	500元	同上	同上	
				商标变更	500元	同上	同上	
				出具商标证明	1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集体商标注册	30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证明商标注册	3000元	同上	同上	
				商标异议	1000元	同上	同上	
				撤销商标	1000元	同上	同上	
				受理驰名商标认定	5000元	同上	同上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300元	同上	同上	
十一	环保							
		中央	28	登记费				
				1. 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 登记费	800元/证	财综[2007]80号, 发改 价格[2008]702号, 财 综[2001]15号, 计价格 [1999]467号	计价格[1999]467号, 财综[2001]15号, 财综[2007]80号, 发改价格[2008]702号	
				2. 化学药品进口登记费		计价格[1994]702号		
			29	核安全技术审评费	见文件	财综[2003]87号, 发 改价格[2003]2352号, 财综[2001]21号	财综[2001]21号, 财综[2003]87号, 发改价格[2003]2352号	
			30	排污费		国务院令369号 财综[2003]38号,	四部委令第31号, 发改价格[2014]2008号, 省政府令310号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一) 污水排污	0.7元/污染当量, 每一排放口计征污染当量前三项	同上	同上	从2016年7月1日起, 将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五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的征收标准, 由每污染当量1.4元调整为2.8元
				(二) 废气排污	0.6元/污染当量, 每一排放口计征污染当量前三项, 其中: 烟尘按每吨燃料1级1元、2级3元、3级5元、4级10元、5级20元	同上	同上	从2016年7月1日起, 将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由每污染当量1.2元调整为2.4元
				(三)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	冶炼渣25元、粉煤灰30元、炉渣25元、煤矸石5元、尾矿15元、其它渣(含半固态、液态废物)25元; 填埋方式1000元/吨	同上	同上	
				(四) 噪声排污	见文件	同上	同上	
十二	新闻出版							
		中央	3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不含请求延期处理费)	见文件	财综[2004]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04]3004号, 价费字[1992]112号, 财税[2015]102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财综[2004]80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发改价格[2004]3004号, 价费字[1992]112号, 财税[2014]101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对小微企业免征。
				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费	200元/件次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软件著作权合同登记费	100元/次		发改价格[2001]3004号	
				转让或许可	300元/件次		价费字[1992]112号	
				继承	200元/件次		同上	
				证书工本费			同上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件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变更或补充登记费	150元/件次		同上	
				软件源程序封存保管费(100页内)	120元/次		同上	超过100页的, 每增加一页增收2元。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查询费			价费字[1992]112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计算机/信息库查询费			同上	
				题录库查询			同上	检索登记库中某类软件目录
				最近五年信息	50元/题		同上	超过100条, 每条加收0.15
				追溯查询(五年前)	75元/题		同上	超过100条, 每条加收0.25
				文摘库查询			同上	查询某个软件的简介文摘。
				最近五年信息	10元/题		同上	超过3页, 每页加收0.25元
				追溯查询(五年前)	15元/题		同上	超过3页, 每页加收0.25元
				著作权概况查询			同上	查询某个软件著作权情况。
				最近五年信息	100元/题		同上	超过3页, 每页加收0.25元
				追溯查询(五年前)	125元/题		同上	超过3页, 每页加收0.25元
				纸介质查询费	2元/件次		价费字[1992]112号	对指定登记号的档案进行查阅。需复印加收复印费
十三	园林林业							
			3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1000元/年	财综字[1998]160号, 财综[2000]127号,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计价格[1999]290号, 计价格[2002]1023号, 发改价格[2007]1968号	以后每年1200元。
		省	33	绿化补偿费		省政府令75号	鄂价费字[2001]329号	小型微型企业、煤炭原油天然气磷矿石免征;
				武汉市	7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武汉[2015]35号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化工区、新城区及汉阳、青山、洪山区等3各跨三环线中心城区工业倍增发展区的工业企业和项目免征。
				市、州及直管市	40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县(市)	150元/平方米	同上	同上	
十四	食品药品监督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中央	34	药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35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36	药品保护费				2015年10月1日起暂停征收
			(1)	药品行政保护费	收费标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行制定调整并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备案	财税[2014]101号, 《药品行政保护条例》及细则	价费字[1993]143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37	新药开发评审费	180元/产品	价费字[1992]534号, 财预[2003]470号	价费字[1992]534号, 鄂价费字[1993]83号, 鄂价费[2003]218号,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型微型企业免征。
			38	登记费				
			(1)	麻醉药品进出口许可证登记费	150元/份	财预[2002]584号	计价格[1995]340号	
			(2)	精神药物进出口许可证登记费	150元/份	同上	同上	
十五	知识产权							
	中央		39	专利收费		财预[2000]127号	计价格[1994]971号, 计价格[2000]2441号, 计价格[2002]185号, 发改价格[2004]452号, 发改价格[2005]2097号	
				国内部分		财预[2000]127号	计价格[2000]2441号	
				1、申请费		同上	同上	
				(1)发明专利	900元	同上	同上	
				印刷费	50元	同上	同上	
				(2)实用新型专利	500元	同上	同上	
				(3)外观设计专利	500元	同上	同上	
				2、发明专利申请维持费	300元/年	同上	同上	
				3、发明专利申请审查费	2500元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目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4、复审费		同上	同上	
				发明专利	1000元	同上	同上	
				实用新型专利	300元	同上	同上	
				外观设计专利	300元	同上	同上	
				5、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		同上	同上	
				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元	同上	同上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50元	同上	同上	
				6、优先权要求费	80元	同上	同上	
				7、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元	同上	同上	
				8、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费	2400元	同上	计价格[2002]185号	
				9、中止程序请求费	600元	同上	同上	
				10、无效宣告请求		同上	计价格[2000]2441号	
				发明专利权	3000元	同上	同上	
				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元	同上	同上	
				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元	同上	同上	
				11、强制许可请求费		同上	同上	
				发明专利	300元	同上	同上	
				实用新型专利	200元	同上	同上	
				12、强制许可使用裁决请求费	300元	同上	同上	
				13、专利登记、印刷、印花费		同上	同上	
				发明专利	255元	同上	同上	
				实用新型专利	205元	同上	同上	
				外观设计专利	205元	同上	同上	
				14、附加费		同上	同上	
				(1) 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	300元/月	同上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	2000元/月	同上	同上	
				(2) 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11项起每项增收	150元	同上	同上	
				(3) 说明书附加费从第31页起每项增收	50元	同上	同上	
				从第301页起每项增收	100元	同上	同上	
				15、年费		同上	同上	
				(1) 发明专利		同上	同上	
				1—3年	900元	同上	同上	
				4—6年	1200元	同上	同上	
				7—9年	2000元	同上	同上	
				10—12年	4000元	同上	同上	
				13—15年	6000元	同上	同上	
				16—20年	8000元	同上	同上	
				(2) 实用新型		同上	同上	
				1—3年	600元	同上	同上	
				4—5年	900元		同上	
				6—8年	1200元		同上	
				9—10年	2000元		同上	
				(3) 外观设计专利			同上	
				1—3年	600元		同上	
				4—5年	900元		同上	
				6—8年	1200元		同上	
				9—10年	2000元		同上	
				PCT申请国际阶段部分		财预[2000]127号	发改价格[2004]452号, 发改价格[2005]2097号	
				1、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			同上	
				(1) 传送费	500元		同上	
				(2) 检索费	2100元		发改价格[2005]2097号	
				附加检索费	2100元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 目次级	项目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3) 优先权文件费	150元		发改价格[2004]452号	
				(4) 初步审查费	1500元		同上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元		同上	
				(5) 单一性异议费	200元		同上	
				(6) 副本复制费	2元/页		同上	
				(7) 滞纳金	按应交费用的50%计收		同上	最低不少于传送费，最高不超过国际申请费a项的50%。
				2、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同上	
				(1) 国际申请费			同上	
				国际申请文件不超过30页的	8555元		发改价格[2004]452号	
				超出部分加收	90元/页		同上	
				(2) 指定费			计价格[2000]2441号	
				每一指定(超过8个指定不再要求缴纳指定	651元		同上	
				(3) 确认指定费	651元/每一指定		同上	
				(4) 确认费	根据上述第(3)项缴纳的指定费总额的50%		同上	
				(5) 手续费	1223元		发改价格[2004]452号	
				(6) 滞纳金	按应交费用的50%计收		同上	若低于传送费按传送费收取; 若高于基本费按基本费收取。
				(7) PCT国际申请后提交费	200元/件		发改价格[2009]364号	
				3、PCT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部分			发改价格[2009]364号	有关费用减免详见文件。
				(1) 宽限费	1000元		同上	
				(2) 改正译文错误手续			同上	
				初审阶段	300元		同上	
				实审阶段	1200元		同上	
				(3) 单一性恢复费	900元		同上	

编号	收费部门	项目次级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项目批准依据	标准批准依据	备注
				(4) 改正优先权要求请求费	300元		同上	
			4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财综[2002]79号, 发改价格[2003]85号,	发改价格[2003]85号, 发改价格[2004]452号, 发改价格[2005]2097号	
				布图设计登记	2000元/件		同上	
				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	2000元/件		同上	
				著录事项变更手续	100元/件/次		同上	
				延长期限请求	300元/件/次		同上	
				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	1000元/件		同上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	300元/件		同上	
				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	300元/件		同上	
十六	宗教							
		中央	41	清真食品认证费	100---350元/份. 证书	财综字[2000]60号, 计价格[2000]1174号,	计价格[2000]1174号	具体标准可在规定的收费幅度内按货值总金额的1.5%计收, 收费额低于100元的按每份证书100元收取; 收费额高于350元的按每份证书350元收取, 高出部分不再收取。2015年1月1日对小微企业免征